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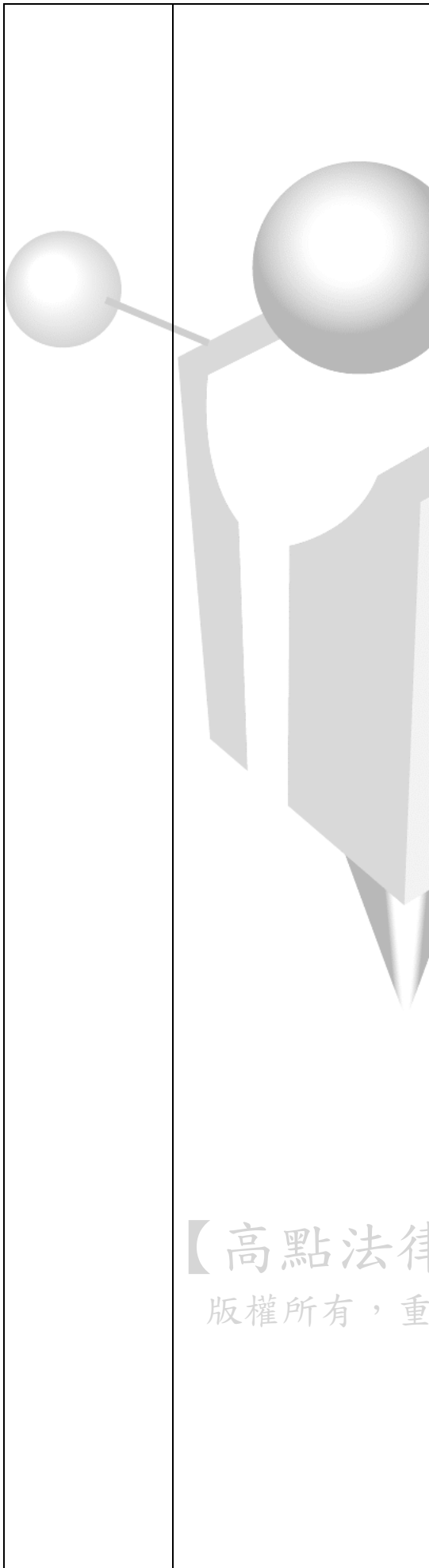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實務見解及新聞時事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行政法及國際公法的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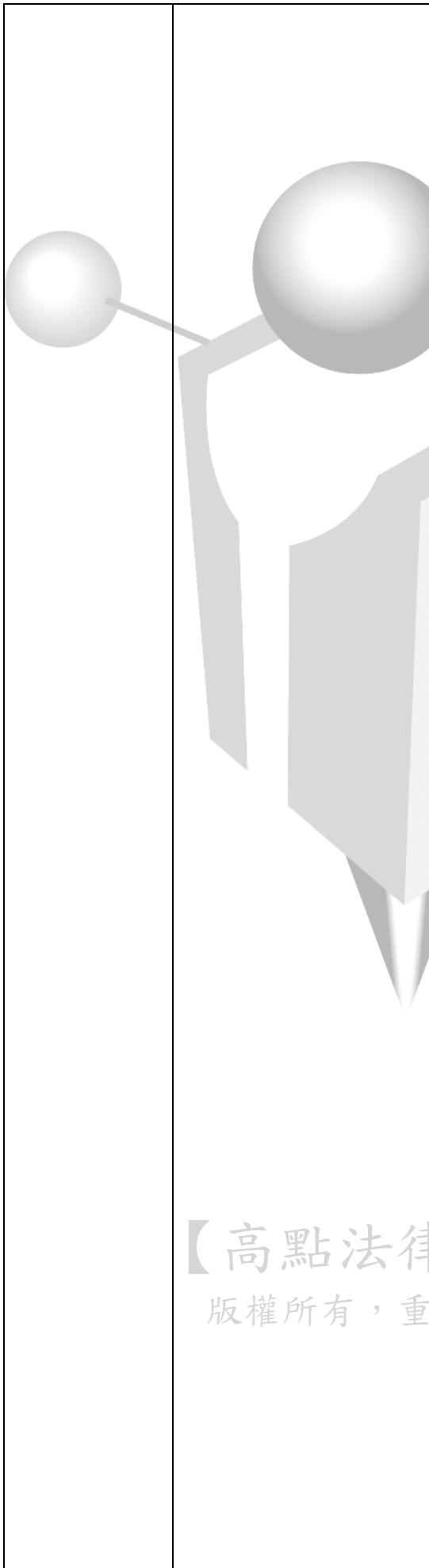
一、最近 1 年內憲法類重要大法官解釋嚴選

| 解釋字號 | 解釋要旨 | 重點提示 |
|-----------|---|--|
| 釋字第 738 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上開級別證須符合自治條例規定，合憲。 2.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特定場所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合憲。 | <p>一、營業自由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限制</p> <p>(一)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七一六號及第七一九號解釋參照）。</p> <p>(二)又憲法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p> <p>(一)憲法於第十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由省縣執行之：……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復規定：「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另於第一百十一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性質者則屬於縣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因地制宜之垂直分權理念。</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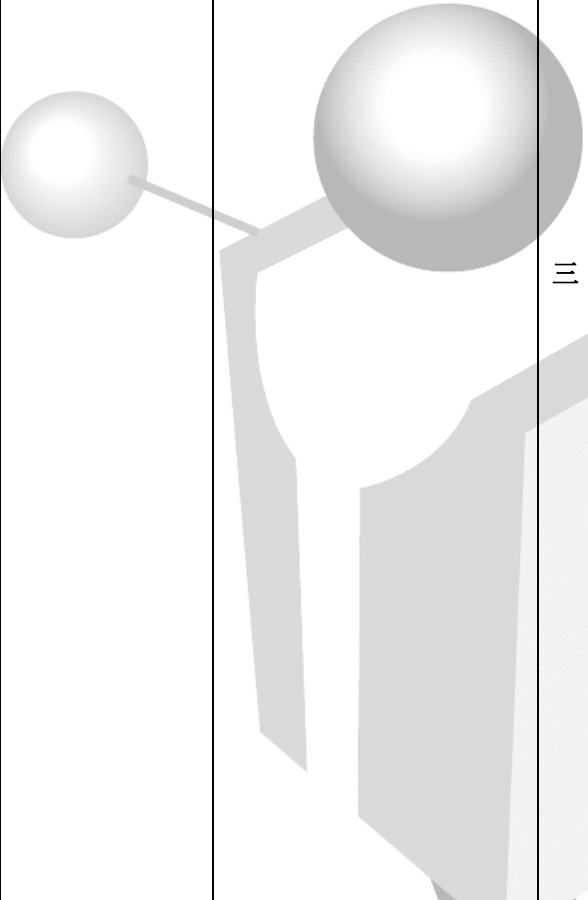
| | |
|--|---|
|  | <p>(二)由於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本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參照)。</p> <p>(三)若中央就前開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原則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本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參照)。</p> <p>(四)準此，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參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p> <p>三、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p> <p>(一)自治法規除不得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外，若涉人民基本權之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p> <p>(二)就此，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就直轄市之自治，委由立法者以法律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亦明定省、縣地方制度以法律定之。</p> <p>(三)地方制度法乃以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p> <p>(四)基此，地方自治團體倘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亦尚無牴觸。</p> <p>四、系爭規定二、三、四，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p> <p>(一)系爭規定二、三、四均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p> <p>(二)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p> |
|--|---|

【高點法律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p>一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p> <p>(三)故系爭規定二、三、四所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等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從而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p> <p>(四)至系爭規定二另就幼稚園、圖書館，亦規定應保持一千公尺距離部分，原亦屬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項之立法權範圍，亦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p> <p>五、系爭規定二、三、四，尚難謂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營業自由</p> <p>(一)因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對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足以產生不利之影響，立法者乃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為管理之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一條參照）。</p> <p>(二)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一種手段。</p> <p>(三)系爭規定二將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保持之距離延長為一千公尺，且含幼稚園、圖書館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與其保持距離之場所；系爭規定三、四則分別將應保持之距離延長為九百九十公尺、八百公尺以上。</p> <p>(四)究其性質，實為對從事工作地點之執行職業自由所為限制，故除其限制產生實質阻絕之結果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外，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及所限制行為對公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第七一一號解釋參照）。</p> <p>(五)系爭規定二、三、四所欲達成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公益之立法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與特定場所保持規定距離之手段，不能謂與該目的之達成無關聯。</p> <p>(六)且各直轄市、縣（市）就其工商輔導及管理之地方自治事項，基於因地制宜之政策考量，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設定較長之距離規定，可無須對接近特定</p> |
|--|--|

| | | |
|------------------|---|--|
| | | <p>場所周邊之電子遊戲場業，耗用鉅大之人力、物力實施嚴密管理及違規取締，即可有效達成維護公益之立法目的，係屬必要之手段。</p> <p>(七)至該限制與所追求之公共利益間尚屬相當，亦無可疑。尚難謂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營業自由。</p> |
| <p>釋字第 737 號</p> | <p>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不符</p> | <p>一、偵查中聲請羈押之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p> <p>(一)人身自由是人民重要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除了預有法律依據外，更預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第 8 條規定甚明（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436 號、第 567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p> <p>(二)又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得以具體實現（本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參照）。</p> <p>(三)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此項保全程序在確保偵查及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對被告刑罰權。</p> <p>(四)但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不僅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極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案為前提，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p> <p>(五)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相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之程序。所提聲請羈押之理由及相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p> <p>(六)惟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疑慮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有關證據。</p> <p>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導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前述憲法所規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p> <p>(一)現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p> |

| | | |
|------------------|--|--|
| |  | <p>求，應綜合觀察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而為判斷，不得逕以個別條文判斷之。</p> <p>(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導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前述憲法所規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p> <p>三、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p> <p>(一)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p> <p>(二)然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是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且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資訊之範圍，解釋意旨設有除外規定，已能兼顧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保護及刑罰權之正當行使。在此情形下，偵查不公開原則自然不應該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p> <p>(三)羈押審查程序是否應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當事人相對立之對審訴訟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用對審之訴訟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p> |
| <p>釋字第 736 號</p> | <p>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 33 條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尚無違背</p> | <p>一、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p> <p>(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p> <p>二、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合憲。教師因學校措施受侵害得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受訴法院亦應適度尊重學校相關判斷</p> <p>(一)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p> |

| | | |
|-----------|--|--|
| | | <p>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p> <p>(三)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p> |
| 釋字第 735 號 | <p>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不信任案，得於為其他特定事項召開之立法院臨時會提出</p> |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並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中提出</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前段，下稱系爭憲法規定)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後段)」</p> <p>(二)不信任案制度係為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具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修憲提案第 1 號說明參照)。</p> <p>(三)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系爭憲法規定乃規範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並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中提出。</p> <p>二、憲法第 69 條規定，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並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p> <p>(一)憲法第 69 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並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p> <p>(二)基於儘速處理不信任案之憲法要求，立法院於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p> <p>三、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許於因其他特定事項而召開之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p> <p>(一)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未許於因其他特定事項而召開之臨時會審議不信任案，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就此部分，應不再適用。</p> <p>(二)系爭憲法規定既未限制不信任案之提出時間，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自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p> |
| 釋字第 734 號 | <p>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p> | <p>一、系爭規定尚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p> <p>(一)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p> |

無違背。又系爭公告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

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二)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 27 條所列舉 10 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

(三)另從其中第 3 款：「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及第 10 款：「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規定應可推知，該法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故系爭規定尚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系爭公告踰越母法授權之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臺南市政府於 91 年 12 月 9 日據系爭規定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 0910402343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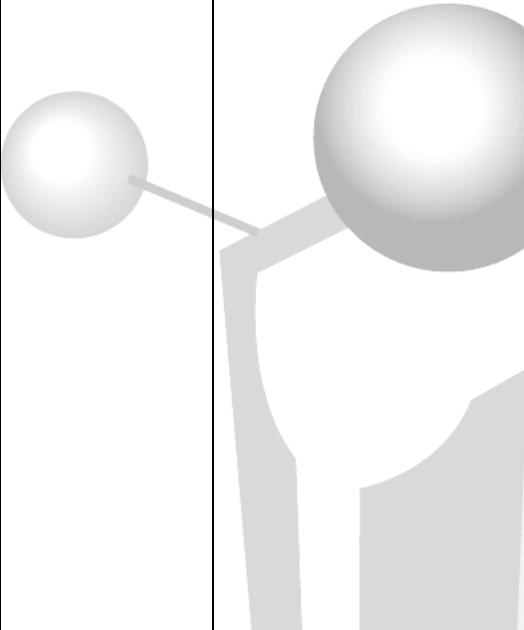
(該府改制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 10000507010 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下併稱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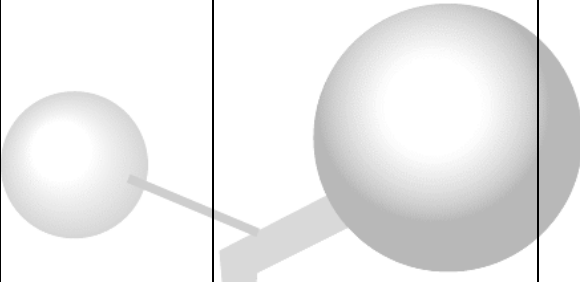
(二)而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前 10 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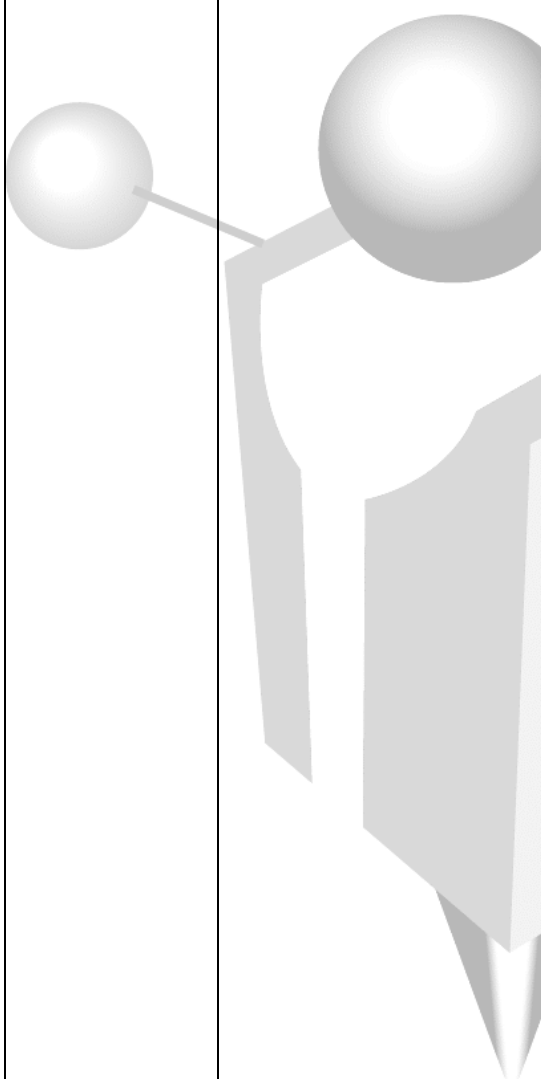
三、修正系爭公告時，應考量於公共場所之言

【高點法律專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 | |
|------------------|--|--|
| |  | <p>論自由或其他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p> <p>(一)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p> <p>(二) 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p> <p>(三) 系爭公告雖非為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設，然於具體個案可能因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之內容及設置之時間、地點、方式之審查，而否准設置，造成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公告時，應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併此指明。</p> |
| <p>釋字第 733 號</p> | <p>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由理事就常 解釋文意旨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之規定部分，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p> | <p>一、 結社團體代表人 結社團體代表人 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受憲法結社自由保障</p> <p>(一) 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亦在結社自由保障範圍。</p> <p>(二) 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程度亦有所不同。對上開產生方式之限制，應視結社團體性質之不同，於所採手段未逾必要程度內，始無違憲法比例原則。</p> <p>二、 系爭規定逾越必要程度，抵觸比例原則</p> <p>(一) 查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發展。又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p> <p>(二) 職業團體之理事長，除對外代表該團體參與各項活動外，負有執行職務之義務；且亦負有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召集理事會之義務。該等職務之履行，事關內部組織及事務運作，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p> <p>(三) 法律規定對理事長產生方式之限制，如未逾達成其立法目的之必要程度內，固非不許，惟職業團體理事長不論間接選舉，或直接選舉，或依章程規定之其他</p> |

| | | |
|------------------|---|--|
| |  | <p>適當方式產生，皆無礙於團體之健全發展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等目的之達成。</p> <p>(四)系爭規定強制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致該團體理事長未能以直接選舉或由章程另定其他方式產生，已逾越達成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之必要。</p> <p>(五)是系爭規定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p> |
| <p>釋字第 732 號</p> | <p>系爭 90 年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77 年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允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p> | <p>一、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保障及徵收「實體要件」之憲法基礎</p> <p>(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p> <p>(二)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亦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p> <p>(三)又人民居住自由亦屬憲法第十條保障之範圍。國家徵收人民土地，不但限制人民財產權，如受徵收之土地上有合法居住者，亦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p> <p>(四)徵收人民土地除應對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給予合理及迅速之補償外，自應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始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二、徵收毗鄰地區土地之規定有限制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效果</p> <p>(一)九十年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下稱系爭規定一)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下稱捷運設施)土地之毗鄰地區土地。所稱依法報請徵收，係指依徵收條例之規定為之。</p> <p>(二)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徵收土地之範圍而言，徵收條例未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三)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準此，其徵收除應為興辦該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外，其徵收土地之範圍，並應確為興辦該事業所必須。</p> <p>(四)大眾捷運系統屬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p> |

| | | |
|--|--|--|
| |  | <p>款所規定之交通事業，其所得徵收土地之範圍，應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p> <p>(五)依系爭規定一所得報請徵收作為開發用地之毗鄰地區土地，包括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等之土地（九十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此等徵收土地之範圍，難謂全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其徵收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自已限制人民之財產權，並對其上合法居住者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p> <p>(六)又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聯合開發用地……，得徵收之。」（下稱系爭規定二）雖未設有前述「依法報請徵收」之要件，然其程序自應受當時有效之徵收法律之規範。</p> <p>(七)開發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聯合開發之用地取得……，得由該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下稱系爭規定三）對聯合開發用地之取得，亦設有「依法報請徵收」之要件。徵收條例係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故聲請人之一原因案件所適用之七十七年捷運法，應以當時之土地法有關徵收之相關規定作為報請徵收之依據。</p> <p>(八)然就徵收土地之範圍言，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規定：「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二、交通事業。……」故其徵收除應為興辦該第二百零八條所規定之事業外，其徵收土地之範圍，並應確為興辦該事業所必須。</p> <p>(九)然系爭規定二、三許興辦捷運交通事業時，就聯合開發用地報請徵收；七十七年捷運法對「聯合開發之用地」並無範圍之界定。</p> <p>(十)是依系爭規定二、三報請徵收土地之範圍，難謂全為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其徵收非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亦已限制人民之財產權，並對其上合法居住者嚴重影響其居住自由。</p> <p>三、毗鄰地區土地徵收之比例原則審查</p> <p>(一)國家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土地所有權，甚而影響土地上合法居住者之居住自由，如非為公用，則須符合其他公益之正當目的。</p> <p>(二)徵收捷運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屬為興辦交通事業公用之目的；而主管機關辦理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係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固有其公益上之目的。</p> <p>(三)然國家為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p> |
|--|--|--|

| | | |
|--|--|---|
| | | <p>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將使土地資源之利益重新分配或移轉予國家或其他私人享有，造成原土地所有權人遭受土地損失之特別犧牲。</p> <p>(四)另為達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建設經費之取得等目的，非不得以適當優惠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進行聯合或共同開發、以市地重劃之方式使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重新整理後仍分配土地、以區段徵收使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回與原土地同價值之土地、或以其他適當且對土地所有權侵害較小之方式達成。</p> <p>(五)系爭規定一、二、三以使土地所有權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方式，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進行開發，並非達成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地區發展並利國家建設經費之取得目的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且非侵害最小之方式。其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法報請徵收非交通事業所必須之土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p> |
|--|--|---|

二、最近 1 年內行政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提示

| 裁判字號 | 重點提示 |
|-----------------|---|
| 105 年度判字第 313 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行政事件之性質，涉及未來預測性或風險評估，而主管機關又是獨立機關時，處分機關就特定事實對未來會發生如何結果之預測或風險之評估，是否合理可支持；及在此預測或評估下，行使裁量權採取防制行為而添加附款，方法（手段）及目的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性而訴訟時，司法應為低密度之審查，</u> 2. <u>法院不得以自己之預測評估取代獨立機關之預測評估，俾符合機關功能最適原則。</u> |
| 105 年度判字第 161 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對象、要件及費率等既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所明定，則凡合乎徵收要件之對象，即應一律予以徵收，如果基於政策目的有必要設定免於徵收的條件及程序（包括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俾免行政恣意，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2.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徵收整治費時，不能自行增設免於徵收的條件，及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其核准始免除繳納義務的程序。 3. <u>至於當事人是否符合徵收要件，固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加以認定，但其認定的作用係在確認當事人是否為徵收對象，而具有繳納整治費的義務，故主管機關依此認定作成的單方行政行為，其性質為確認處分，並非形成處分。</u> |
| 105 年度判字第 84 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同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處所稱之法律自是指未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是以法官有遵守合憲性法 |

| | |
|---|---|
| | <p>律裁判之義務。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首於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解釋（對行政函釋）創出「違憲但定期失效」模式，並於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首次用於宣告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對此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對被宣告違憲之法律，發生如何之效力，初始司法實務認為該違憲法律於失效前仍屬有效，國家機關於失效前根據該法律所作成之行為，均屬合法。然嗣後之發展，釋憲實務已轉著重被宣告定期失效法律之「違憲」性質。如果在違憲法律失效前，無除去違憲狀態之新法，而對於本於該失效法律作成之行政處分之爭訟事件，繫屬於本院，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何，本院應依合憲方式作裁判。</p> <p>2. 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 條）。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具有違法性（無阻卻違法事由）與可責性，始得加以處罰。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規定之行政法義務規定，如果被宣告為違憲，即使是宣告定期失效，在失效前仍具違憲性質，違反該違憲之法律規定，尚欠缺違法性，而阻卻形式上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之違法性。蓋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形成憲法秩序，其要求法律不得與之牴觸，人民違反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所課人民之義務，如果還認為具有違法性，則顯與合憲法秩序不相容。</p> |
| <p>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4 月份 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 <p>1. 下命處分生效後，即具執行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為強制執行。</p> <p>2. 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緩之處分，屬下命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50 條之 2 規定，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係法律特別規定暫緩執行，而非該處分不具執行力。</p> <p>3. 因此，在受此類處罰緩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有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之適用，本院 9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情形，不得援用。</p> |
| <p>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2 月份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 <p>1. 按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時，第 19 條增訂第 5 款有關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揭係為期裁判公正，且顧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p> <p>2. 惟其並無迴避次數之限制，與同條第 6 款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時，因法律未有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次數之限制，以及同審級法官人數有限等原因，乃明定自行迴避以一次為限者不同。</p> <p>3. 是 A 法官既曾參與高等行政法院甲事件之判決，該判決對當事人就本院再審裁定所聲請之再審程序而言，自屬前審裁判，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即應自行迴避，以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p> |
|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1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 <p>1. 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p> <p>2. 故行政機關如係以作成終局決定為目的前所為之指示或催告，因不發生規制效力，自非行政處分。</p> <p>3. 本件催告函僅在通知甲申請撤銷登記，如逾期仍不申請，將依法逕為登記。查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7 款所定之撤銷登記事項，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於法定事由發生時人民即有申請登記之義務，並非因戶政機關催告始創設之新義務，尚難謂該催告對受催告者產生有容忍戶政機關逕為登記之義務，足見該催告函尚未發生獨立之法律規制效力，自難認為行政處分。</p> |

| | |
|--|---|
| | <p>4. 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本文規定，受催告人對系爭催告函之事由得於逕為登記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當不致有對當事人行政救濟權保護不週之虞。</p> |
|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10 月份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p> | <p>1. <u>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而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u></p> <p>2. <u>若訴訟結果，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即不屬該條項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u></p> <p>3.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更新單元內不同意更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因該處分相對人為實施者，訴訟之結果，可能使實施者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p> <p>4. 至同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非處分之相對人，訴訟結果，當無直接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可能，自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p> |
|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份 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一)</p> | <p>1. 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所揭示。</p> <p>2. 而<u>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 1 年不得辦理陞任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未來 3 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參照），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u></p> <p>3. <u>基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u></p> |
| <p>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份 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一)</p> | <p>1. <u>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在使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經撤銷等原因而溯及失其效力，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條文立法原係繼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但並未有如該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而賦與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法律基礎。</u></p> <p>2. 本件原告雖有將申購之優惠漁船油用於從事非漁業行為，而該當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該標準內並未另賦與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命人民為給付之依據，該規定僅係重申漁業人應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意旨，並不得解為主管機關有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漁業人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p> <p>3. <u>至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應指除該條第 1 至 3 款稅款等外，得由行政機關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核定人民金錢給付而言，惟本件被告機關既未有得單方以行政處分裁量命原告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u></p> <p>4. 本件被告機關以函文通知漁業人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原告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p> |
| <p>105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 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第 5 號</p> | <p>法律問題：原告及被告因徵收補償費之數額發生行政爭訟，被告否准原告之請求，嗣原告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審理後判決被告敗訴，但因事證尚未臻明確或者涉及行政裁量決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規定，命被告依判決見</p> |

| | |
|--|--|
| | <p>解重為決定。被告旋即重為行政處分，原告以被告重為之行政處分內容，並未遵照法院判決之見解，即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問原告未提起訴願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否合法？</p> <p>研討結果：否定說</p> <p><u>被告既已重為行政處分，原有否准之行政處分已因前案判決撤銷而不復存在，因此原告如認重為之行政處分仍屬違法，即與一般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無異，仍應踐行訴願程序後提起撤銷訴訟，始符救濟本旨。</u>否則被告既已重為處分，倘原告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未就重為之處分請求救濟，致使重為之行政處分確定而具有公定力，即不得再以課予義務訴訟之類型推翻業已確定之重為行政處分。因此原告逕行起訴，即非適法。</p> |
|--|--|

三、國際公法新近時事考點

| 新聞主題 | 重點提示 |
|--|---|
| <p>常設仲裁法院 肩負解決國際爭端角色</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7-10／中央社／記者黃自強 新加坡 10 日專電】</p> | <p>南海仲裁案牽動今後南海局勢，根據國際公法，仲裁是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方法之一，常設仲裁法院迄今已有百餘年歷史，依然肩負解決國際爭端角色，未因設立國際法院而被取代。</p> <p><u>1899 年的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通過「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將仲裁列為解決國際爭端方法之一，條文中也明訂設立常設仲裁法院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1907 年的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中，則重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改進仲裁制度等。</u></p> <p><u>1901 年設於海牙和平宮 (Peace Palace) 的常設仲裁法院，成為透過仲裁解決國際爭端方式之一，常設仲裁法院隨著時代演變，後來雖然設有常設國際法院、以及後來接續繼承的國際法院，但並沒有使常設仲裁法院被替代或遭到撤銷。</u></p> <p>不過，值得注意的是，<u>常設仲裁法院與一般的法院有所區別，它不像法院有固定的法官，它的組織鬆散，依常設仲裁法院組織規制，只有包括常設理事會 (Administrative Council)、類似書記處的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及一份仲裁員 (Arbitrator) 名單等。</u></p> <p><u>當爭端當事國就爭端事項訴諸常設仲裁法院尋求解決時，應選定仲裁員後組成仲裁法庭 (arbitral tribunal) 解決爭端。仲裁法庭的裁決有其法律上效力，並和一般判決書相同，有裁決主文、理由及個別或反對意見等。</u></p> <p>理論上來說，仲裁要經雙方當事國同意，將爭端交由第三方依法論斷，<u>仲裁係依現行法律裁決，但爭端當事國也會授權仲裁者依其公允善良原則 (Ex aequo et bono) 裁決。</u></p> <p>仲裁和司法解決最大不同，是爭端國在仲裁協定中可以規定適用的法律或原則，<u>如果沒有規定適用的法律，依國際法規定進行爭端的仲裁。裁定結果由仲裁員多數決定。</u></p> <p><u>常設仲裁法院是根據 1899 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成立的政府間組織，總部設於荷蘭海牙的和平宮 (Peace Palace)，常設仲裁法院共有 121 個成員國。常設仲裁法院為國家、國家實體、政府間組織、私人主體間的仲裁、調解、事實調查及其他爭端提供一個解決的程序。</u></p> |
| <p>是島不是礁 堅守太平島主權 我絕不退讓</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7-10／聯合報／記者程嘉文、周志豪】</p> | <p>南海爭議將於台北時間十二日下午五時公布仲裁結果，外交部表示，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主張符合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當海牙國際常設仲裁法院宣布裁決後，將視情形回應。對於菲律賓稱太平島為「礁」非「島」，政府絕不退讓。</p> <p><u>這項由菲律賓提出的法律戰，主攻三議題，首先訴求中國大陸提出「九段線」，在國際法上並無基礎；其次為大陸所占</u></p> |

| | |
|--|---|
| | <p><u>島嶼，依據國際法只是岩礁，僅能主張十二浬領海，不擁有兩百浬專屬經濟水域，有些甚至是沒有海域權利的低潮高地；第三點是菲國認為，陸方填海造陸行為損害海洋環境，干擾菲律賓漁民作業。</u></p> <p>一開始這項仲裁與我方無關，<u>但菲律賓在言詞辯論時為證明「南海諸島都是礁石，不能享兩百浬專屬經濟區」，把最大島嶼太平島也扯進，從此引發國內矚目。</u></p> <p>外交部說，政府各部門對本案都高度關注，而且預作沙盤推演。我方立場是，各聲索方均有義務尊重南海地區航行與飛越自由。中華民國期待透過多邊協商，並呼籲應將台灣納入相關多邊協商機制，依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至於太平島屬於「島」或「礁」？由於我方已提出島上有淡水等天然資源，足供人類居住生活的事實，科學數據及立場充足，政府絕不可能退讓。</p> |
| <p>南海仲裁將出爐 各方立場解析</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7-10／中央社／記者戴雅真台北 10 日電】</p> | <p>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 12 日將針對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做出裁決，有關南海仲裁起因，以下是來龍去脈與各方立場解析。</p> <p>一、誰提出仲裁？為何與中華民國有關？</p> <p>菲律賓與中國大陸船艦 2012 年在黃岩島對峙近 2 個月，兩國的南海島礁海洋權益之爭在菲國前總統艾奎諾三世任內加劇。</p> <p><u>菲律賓 2013 年 1 月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 7 規定，對中國大陸提南海仲裁案，希望仲裁庭裁決大陸南海九段線無法律效力，且大陸占據的海洋地物全都只是「礁」，不能享有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u></p> <p><u>太平島是南海面積最大的天然海上地物，菲方 2015 年上半年提交補充事證時，把太平島也列為仲裁標的，主張太平島是「岩礁」非「島嶼」，試圖藉由減損太平島的島嶼地位，達成「通殺」南海海洋地物地位的目的。</u></p> <p>二、中國大陸立場？</p> <p>大陸外交部長王毅 6 日與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通電話時說，南海仲裁案在程序、法律等方面「牽強附會，漏洞百出」，仲裁庭無管轄權，裁決自然沒有約束力。</p> <p>他聲稱，大陸不參與、不接受南海仲裁正是在維護國際法治和規則，維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嚴肅性和完整性。「仲裁庭的這場鬧劇該收場了。」</p> <p>王毅表示，無論仲裁結果如何，大陸都將堅定維護自身領土主權和正當海洋權益，堅定維護南海地區和平穩定，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根據國際法，透過談判協商和平解決爭端。</p> <p>三、中華民國政府作為與立場？</p> <p>中華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雖為涉事方，卻無法出席海牙庭訊。</p> <p>前總統馬英九任內多次重申太平島是「島」非「礁」，更在卸任前親自登島，還邀菲律賓及仲裁庭派人實地勘察，但遭菲律賓拒絕。</p> <p><u>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於 3 月向海牙常設仲裁法院遞交「法庭之友意見書」。當中指出，菲律賓對於太平島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主張並非正確，「顯然在誤導仲裁庭對於太平島係為島嶼之認定」。</u></p> <p><u>法庭之友意見書集結地質、土壤、植被、法政等各界專家學者，提供歷史資料及科學報告，並指出經過專家學者實地勘查太平島，一致肯認太平島是島嶼。</u></p> <p>總統蔡英文在就職演說中表示，對於東海及南海問題，我們主張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p> <p>外交部指出，政府南海議題基本立場是南海各聲索方對南</p> |

| | |
|---|---|
| | <p>海領土與海域權利主張，均須依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華民國對南海領土及海域權利主張，符合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華民國期待各聲索方透過多邊協商方式，依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並呼籲中華民國應被納入相關多邊協商機制。</p> <p>四、美國立場？</p> <p>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魏勒特（Colin Willett）在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海權與軍力小組及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聯合舉行的「南海爭議」聽證會上表示，<u>中國缺席南海仲裁，但法律程序的進行不會受阻，中菲雙方都需遵守裁決</u>，美國與國際社會期待雙方遵守判決。</p> <p>她強調，<u>透過仲裁結論，可釐清中方「九段線」是否具合法性，以及各方在南海島礁的權益，判決有機會釐清各聲索方在地理上重疊的部分。判決出爐後，各聲索方仍有機會透過外交斡旋，就各方均同意的海洋資源管理的部分，找出新的想法。</u></p> |
| <p>美官員：不接受南海自由航行有不同標準</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7-08／中央社／記者 廖漢原 華盛頓 7 日專電】</p> | <p>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魏勒特（Colin Willett）在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海權與軍力小組及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聯合舉行的「南海爭議」聽證會上，說明美國對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將有結果的基本立場。</p> <p>魏勒特表示，中方雖選擇不參與仲裁，但<u>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明定，<u>仲裁方缺席與未能申辯，無阻仲裁程序的進行；依據公約第 296 條的規定，中菲兩造都必須遵守仲裁庭的決定，美國與國際社會期待雙方遵守判決。</u></p> <p>魏勒特意有所指的說，<u>世界上沒有國家可以說哪個海洋可適用或不適用國際公法；也不能依據海洋法公約要求自由航行權利的同時，卻拒絕他國在自家附近海域的權利</u>，美國不接受相較於其他海洋，南海的自由航行有不同的標準。</p> |
| <p>沖之鳥是礁或島 政院尊重聯合國決定</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5-30／中央社／記者 戴雅真台北 30 日電】</p> | <p>對於內政部長葉俊榮今天說沖之鳥是「礁」，行政院今天重申「<u>尊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的決定</u>」，在決定未出爐前，政府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的立場。</p> <p>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徐榛蔚上午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詢問，沖之鳥是礁或島？葉俊榮一開始說，基本上不是內政部業務，但在徐榛蔚質疑內政部掌管國土範疇，怎麼不是內政部業務後，葉俊榮說，「沖之鳥基本上是一個礁，沒問題」，從海洋法公約，礁不會有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p> <p>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對此表示，<u>沖之鳥經濟海域的國際爭議仍存在，對於沖之鳥是島還是礁尊重 CLCS 的決定，在決定未出爐前，政府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的立場。</u></p> <p>外交部對此說明，<u>日本在 2008 年向 CLCS 提出申請確認「沖之鳥」大陸礁層的延伸，CLCS 在 2012 年 4 月贊成「沖之鳥」北邊可延伸，南邊則暫未決定。因此，沖之鳥經濟海域的國際爭議仍存在。</u></p> <p>外交部表示，<u>台灣一向主張海事相關爭議應由當事各方依據國際法協商，或尋求國際相關組織協助和平解決。在聯合國 CLCS 對「沖之鳥」法律地位的爭議未有定論前，日本應該尊重台灣及其他國家在該海域航行及捕魚等公海自由權益。</u></p> <p>外交部指出，<u>「沖之鳥」不得做為主張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的基點，是政府的一貫立場，且已多次向日方清楚表達。</u></p> |
| <p>美艦巡永暑礁 批中台越擴權 駛進 12 海里內 半年第 3 度「自由航行」</p> <p>【新聞來源：2016-05-11／蘋果日報／記者 陳培煌】</p> | <p>美國國防部表示，<u>「勞倫斯號」驅逐艦（USS William P. Lawrence）昨駛入距離永暑礁 12 海里範圍內，執行「自由航行」任務。美國國防部發言人爾班說，這是在挑戰中國、越南、台灣三方對南海該區域的「過度主權主張」，他說：「這種過度的主權主張試圖限制美國及所有國家有權行使的航行權利，不符《海洋法公約》體現的國際法準則。」</u></p> <p>對此，我外交部昨表示，「勞倫斯號」在未事先通知我方情況下即通過西沙群島永暑礁領海，美方聲稱係行使自由航行</p> |

| | |
|---|--|
| | <p>權，我方予以密切關注。我國一向尊重各國在南海之航行與飛越自由，亦遵循《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與規定；至盼相關各方參考我方發起之「南海和平倡議」的原則與精神，避免挑釁與對立，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p> <p>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昨在記者會說：「美方軍艦有關行為威脅中國主權和安全利益，危及島礁人員及設施安全，損害地區和平穩定。」</p> <p>他表示美國軍艦違法進入中國海域後，遭中方驅逐艦「廣州號」、「綿陽號」及「臨汾號」2艘巡防艦跟監，中方另出動2架殲11戰鬥機和1架運8預警機，宣稱「警告驅離」美艦。</p> |
| <p>學者：仲裁爭議 國際曝光 逼日本不再為難台灣漁民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5-07／中國時報／記者 唐筱恬、劉有廷】</p> | <p>台、日兩國若無法協商解決沖之鳥礁爭議，馬英九總統主張交付國際調解或仲裁。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高聖揚分析指出，仲裁之路雖然困難，但適度讓爭議在國際上曝光，希望讓日本不要再為難台灣漁民。</p> <p>海巡署巡護九號、宜蘭艦及漁業署的漁訓貳號船等3船艦於6日中午左右已抵達沖之鳥礁200海里海域，持續巡航掌握附近作業的我國籍漁船數量，目前在沖之鳥礁水域有個位數的漁船在此作業。馬英九掌握我國護漁船艦動態後，昨日接見日本國會議員岸信夫時，提出兩國可就沖之鳥礁爭議，提出國際調解或仲裁。</p> <p><u>在國際間，兩國發生爭端時，可循「國際法院」或「常設仲裁法院」解決，但是由於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際法院無法受理台灣提起的訴訟。設於荷蘭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則可受理國際組織、私人實體或個人等提起的案件，按理，台灣可循此管道提出訴訟。</u></p> <p><u>高聖揚指出，台灣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CF)的漁業實體，是可以在爭端發生時，向常設仲裁法庭(PCA)提起仲裁。但仲裁程序相當長，即使是馬總統現在提出仲裁，交訴狀的人可能是準總統蔡英文政府，新舊政府處理此事件的看法是否一致，也是個問題。</u></p> <p><u>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宋燕輝表示，馬提出國際仲裁的看法用意很好，但國際仲裁必須雙方合意，若一方不同意，就要採取強制仲裁，但台灣又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要打國際仲裁不容易。</u></p> <p><u>宋燕輝建議，若循官方管道有困難的話，就必須透過第二軌道。他建議以台日雙方民間學術形式，如國際法學會、研討會等，召開模擬法庭，雙方各自從國際法、海洋法的角度來釐清，沖之鳥到底是岩塊還是島，等於是「把球丟回去」，讓日本提出理由，也不失為台日開啓協商的一個方法。</u></p> |
| <p>美行動僅陸抗議 學者：台認知國際公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6-02-01／中央社／記者 廖漢原 華盛頓 31日專電】</p> | <p>美軍驅逐艦柯蒂斯魏柏號(USS Curtis Wilbur)30日進入北京控制的西沙中建島12浬海域，<u>五角大廈聲明強調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船艦可「無害通過」(Innocent Passage)。</u></p> <p><u>「無害通過」指的是，沒有進行軍事行動的船艦，可直行通過爭議海域，當中包括軍艦，但驅逐艦或巡洋艦等在位於他國爭議海域中，不得進行起降直升機與啟動雷達鎖定等具敵意的動作。</u></p> <p>由法律意義來看，美國認知海洋法公約的存在，認為是種慣例，但未正式承認公約，因此實際上，無害通過對美國來說，未涉及正式承認各國的主權宣示，但五角大廈聲明提及中台越3方，仍引起各界臆測。</p> |